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告 林芷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哲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薛德芬